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工作述职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3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3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2 年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1-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计划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5-2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6-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7-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并相应编制《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8-3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9-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9-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9-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0-2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0-3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2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

案》、《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并认为相关事项符合规定。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审计机构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本人自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刘宇
2023 年 4 月 24 日